

蘇黎世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附加條款：

產品責任保險交叉責任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 (公會版)
產品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 (公會版)
產品責任保險完工責任保險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 (公會版) 94.10.13 台蘇保行展字保第 125908 號函備查
產品責任保險承保範圍附加條款—事故發生基礎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 (公會版)
產品責任保險延長產品使用年限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 (公會版)
產品責任保險延長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期間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 (公會版)
產品責任保險附加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 (公會版)
產品責任保險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責任附加條款 (ML014B 維護廠商適用)	93.11.05 (93) 產意字第 118 號函核備 (公會版)
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 (公會版)
產品責任保險特別除外附加條款—酒類產品適用	92.12.15 產意字第 094 號函核備 (公會版)
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 (公會版)
產品責任保險經銷商附加條款(A)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 (公會版)
產品責任保險經銷商附加條款(B)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 (公會版)
產品責任保險懲罰性賠償金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 (公會版)
產品責任保險變更保險費計算基礎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 (公會版)
產品責任保險保險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責任附加條款 (ML014A 製造兼維護廠商適用)	93.11.05 (93) 產意字第 118 號函核備 (公會版)
產品責任保險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	94.8.31 台蘇保行展字保第 125866 號函備查
產品責任保險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98.5.15 (98) 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96 號函

承保範圍

產品責任保險交叉責任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因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致其附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發生身體傷害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對其財物損失仍不負賠償之責。

產品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條所稱之自負額，包含因處理賠償請求所發生之任何費用及民事處理費用在內，本公司僅對超過該自負額部份之賠款負賠償之責。

產品責任保險完工責任保險附加條款

1.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及其代理人對所銷售之被保險產品提供安裝、維修、保養等服務而於完成上述服務後因所提供服務之缺陷致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賠償請求，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2. 本保險契約僅承保前項服務項目已完成並經驗收或啟用且非在被保險人所有或使用之處所內發生者為限。
3. 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1) 第一項服務所需之改正、修理、額外服務或重置之費用。
 - (2) 因運送過程所致之損失。
 - (3) 服務完成後因遺留或廢棄施工器具、設備、材料或廢棄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4)服務完成已逾六個月者。

產品責任保險承保範圍附加條款—事故發生基礎

本保險契約第一章承保範圍第一條條文刪除，改訂如下：本保險契約對於被保險人因被保險產品之缺陷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身體受有傷害或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於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產品責任保險延長產品使用年限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被保險產品在交付該產品給使用人於約定年限內所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仍負賠償之責。

產品責任保險延長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期間附加條款

若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終止時或到期日後因故未在本公司辦理續保，本公司同意在保險期間到期後二個月內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危險事故而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但有下列除外事項外發生時，本公司仍不負賠償責任：

1. 追溯日以前已發生之意外事故。
2. 在保險期間到期日後始發生之意外事故。
3. 被保險人未在本公司辦理續保之理由係因未補繳保險費。

產品責任保險附加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保險契約所載明之附加被保險人僅承保其因銷售被保險產品發生保險事故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始對其負賠償之責，但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1. 任何未經原製造商所同意之說明、銷售或改變產品狀態者。
2. 未能使產品維持可銷售狀態者。
3. 未依原廠指示警告做好檢查或調整者。
4. 任何改變包裝、容器、標籤或加工製造者，但僅加註中文說明者，不在此限。
5. 被保險產品尚在附加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受僱人之控制或管理時。

被保險產品若為進口產品，被保險人應依消費者保護法提供中文說明及中文警語，否則本公司對肇因於此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產品責任保險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責任附加條款（ML014B 維護廠商適用）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暨主保險契約載明之地區限制範圍內，對被保險產品提供服務，而於完成前開服務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產品定義

主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產品」：係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合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所從事建築物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之維護或保養工作。

受維護或保養產品處所增加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遇有新增之受維護或保養產品處所時，應書面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承保後，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

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1. 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標示生產日期及使用期限致使第三人逾期使用而致身體受到傷害。
2. 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標示儲存方式而因儲存不當，造成產品變質而致第三人身體受到傷害。
3. 被保險產品並未申請藥品登記而違法在說明書上或包裝上註明或影射該產品具有醫療效果之字句者。

產品責任保險產品責任保險特別除外附加條款—酒類產品適用

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另外遵守產品責任保險酒類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酒類」係指依「菸酒管理法」第四條規定所稱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〇.五之飲料、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上項飲料之未變性酒精及其他製品。

前項所稱酒精成分，指攝氏檢溫器二十度時，原容量百分比中含有乙醇之容量而言。

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賠償責任包含處理賠償請求之任何費用及民事訴訟費用，僅在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之責，對超過保險金額外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產品責任保險經銷商附加條款(A)

除本保險契約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不負賠償責任：

1. 任何未經原製造商所同意之說明、銷售或改變產品狀態者。
2. 未能使產品維持可銷售狀態者。
3. 未依原廠指示警告做好檢查或調整者。

被保險產品若為進口產品，被保險人應依消費者保護法提供中文說明及中文警語，否則本公司對肇因於此原因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產品責任保險經銷商附加條款(B)

除本保險契約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不負賠償責任：

1. 任何未經原製造商所同意之說明、銷售或改變產品狀態者。
2. 未能使產品維持可銷售狀態者。
3. 未依原廠指示警告做好檢查或調整者。
4. 任何改變包裝、容器、標籤或加工製造者，但僅加註中文說明者，不在此限。被保險產品若為進口產品，被保險人應依消費者保護法提供中文說明及中文警語，否則本公司對肇因於此原因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產品責任保險懲罰性賠償金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懲罰性賠償金仍負賠償之責，但因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產品責任保險變更保險費計算基礎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係依據保險期間內預計之銷售總額計算預收。被保險應於保險期間終了後之約定期限內，將實際之銷售總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作為計算實際保險費之依據。實際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之差額，應由被保險人補繳之；預收保險費超過實際保險費之差額，由本公司退還被保險人，但本公司應收保險費不得低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最低保險費。

產品責任保險保險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責任附加條款 (ML014A 製造兼維護廠商適用)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暨主保險契約載明之地區限制範圍內，對所提供之被保險產品負責安裝、維修、保養等服務，而於完成上述服務後因該項服務之缺陷，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產品定義：

主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產品」：係指由被保險人製造、安裝、維修、保養之建築物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

蘇黎世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完工責任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蘇黎世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蘇黎世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完工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對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經營業務提供安裝、維修、保養等服務而於完成該項服務後，因所提供服務之瑕疵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完工責任」係指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對本保險契約契約所載之經營業務所提供之安裝、維修、保養服務已完成並經驗收或啟用且非在被保險人所有或使用之處所內發生者為限。若一工作地點因多數承包商施工造成服務雖全部完成仍無法驗收啟用時，亦視為已完成驗收。

產品責任保險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蘇黎世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產品責任保險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之代位求償權。

除外責任

產品責任保險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責任附加條款 (ML014B 維護廠商適用)

特別除外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第二章除外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維護或保養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本身缺陷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所維護或保養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本身因任何事故所致之任何損失。
- 三、服務完成後因被保險人故意遺留或廢棄施工器具、設備、材料或廢棄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未依承攬契約履行維護保養作業。但因保養不善所致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違反第四條通知義務時，本公司對於未申報之處所所致之損失。

產品責任保險產品責任保險特別除外附加條款--酒類產品適用

特別除外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之責任：

- 一、被保險產品之甲醇或鉛含量超過政府公告之「酒類衛生標準」所致消費者之損失。
- 二、因受酒類影響所致消費者急、慢性酒精中毒身體傷害損失。
- 三、因消費者受酒類影響而違反政府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所致之損失。
- 四、因所製造、生產、輸入、經銷之酒類產品被仿冒所致第三人因酒傷害及被保險人本身之商譽 (Trade Mark) 及財務損失 (Financial Loss)。
- 五、因違反「酒類標示管理辦法」所致消費者之損失。

產品責任保險保險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責任附加條款 (ML014A 製造兼維護廠商適用)

特別除外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第二章除外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對被保險產品提供安裝、維修、保養等所需之檢查、調整、修理、額外服務或重置之費用。
- 二、因運送過程所致之損失。
- 三、被保險人於執行維護或保養作業期間內所致者。
- 四、服務期間及完成後因被保險人故意遺留或廢棄施工器具、設備、材料或廢棄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未依承攬契約履行維護保養作業。但因保養不善所致者，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違反第四條通知義務時，本公司對於未申報之處所所致之損失。

受維護或保養產品處所增加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遇有新增之受維護或保養產品處所時，應書面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承保後，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蘇黎世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完工責任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提供安裝、維修、保養服務所需之改正、修理、額外服務或重置之費用。
- 二、因運送過程所致之損失。
- 三、服務完成後因遺留或廢棄施工器具、設備、材料或廢棄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服務完成已逾六個月者。

蘇黎世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

特別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蘇黎世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蘇黎世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因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直接或間接因煙草及其製品、石綿 (Asbestos)、石綿製品或含有石綿之任何產品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直接或間接因電磁場 (Electromagnetic Fields) / 電磁干擾 (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 所引起或造成，或與電磁場 / 電磁干擾有關之賠償責任。
- 三、直接或間接因遺傳基因被改造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GMO)) 所引起或造成，或與遺傳基因被改造有關之賠償責任。